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包括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載的任何報告或所表達的任何觀點）概不負責。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2,0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2,209,373股股份之約14.45%；(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63%；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獲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為約20,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擬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目前尚不能確定任何承配人是否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則配售代理會就此知會本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2,209,373股股份之約14.45%；(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63%；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獲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00%。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2,1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配售價乃根據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交易之基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買賣價格後釐定。配售價較：

(i)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5.00%；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5.00%；及
- (iii) 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即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開市日）在新交所完成之交易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每股0.74港元（由0.12新加坡元按1.0新加坡元兌6.15港元換算得出）並無折讓。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2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9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441,87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配售股份）前不會被撤銷）；
- (b) 新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配售股份）前不會被撤銷）；及

- (c)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所適用之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予議定之其他日期））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索償則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於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其他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致使不適當、不明智或不權宜按配售協議之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發生後於完成日期之前終止配售協議：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或
- (ii) 聯交所或新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iii)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進行配售事項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書籍印刷及製造專用產品，如兒童立體圖書及文具。

董事曾考慮各種集資方法，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同時亦能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9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0,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9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之潛在收購活動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相關投資及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透過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3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 動用 千港元	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26,400	17,700	8,700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550	–	1,550
一般營運資金	2,750	2,750	–
合計	<u>30,700</u>	<u>20,450</u>	<u>10,250</u>

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計劃目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所載權益披露）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施春利 (附註)	81,240,848	53.37	81,240,848	46.63
陳偉明	5,634,000	3.70	5,634,000	3.23
林錫健	100,000	0.07	100,000	0.06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2,000,000	12.63
— 其他公眾股東	<u>65,234,525</u>	<u>42.86</u>	<u>65,234,525</u>	<u>37.45</u>
總計	<u>152,209,373</u>	<u>100.0</u>	<u>174,209,373</u>	<u>100.0</u>

附註：81,240,848股股份包括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為一間由施先生持有其35%股權並受施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81,060,848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於配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獲授權對本公告之編製作仔細監督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行動，以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公平準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關永衡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梁家耀先生、黃彪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小姐。